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49 號

聲 請 人 A 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簡大為律師

林鈺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、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、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實質適用於個案時，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，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制定施行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